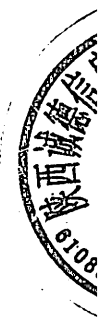


榆林市横山区园地、林地、草地 分等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乙方：陕西诚德信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月5日



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乙方：陕西诚德信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行业规范，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一)项目名称：榆林市横山区园地、林地、草地分等技术服务项目；

(二)项目地点：榆林市横山区；

(三)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

(四)项目内容：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和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底图，辅以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数据，依据《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TD/T1060-2021)等相关技术规程和标准，开展全县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工作，摸清各类资源质量分布状况，为自然资源“两统一”管理提供重要支撑。

二、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服务费用：壹佰贰拾捌万伍仟元整(¥1285000.00元)。

(二)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先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叁拾捌万伍仟伍佰元整(¥：385500.00元)；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即捌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899500.00元)；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三)乙方开户行信息：

1.账户名称：陕西诚德信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长城路支行

3.账号：26006001040026637

三、质量要求及验收

符合国家规范，国家相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合格。所有内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规范，确保达到甲方要求。同时要通过由甲方组织

的验收。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提供专业意见，是乙方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成果是甲方的责任。乙方对甲方和其他成果使用者不当使用成果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2.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3.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严格执行甲方的委托的业务，并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2.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应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工作，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对其所出具的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合规性承担责任；

3.乙方应在具体项目的委托范围和内容下开展工作。应将具体项目的进展情况和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

4.乙方对于甲方的密级业务需求、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并承担泄密造成的后果。

五、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反本约定书，造成对方损失的，另一方有权向对方索赔；

(三)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六、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交付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七、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时,双方一致同意向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榆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订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乙方:陕西诚德信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2024年1月5日

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致:陕西诚德信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地通知您,贵公司参与的榆林市横山区园地、林地、草地分等技术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SXZC2023-FW-171),经谈判组评审,并报采购人审核批准,确认贵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伍仟元整(1,285,000.00元)

请贵公司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与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联系签订合同。

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壹式伍份;采购人、中标单位及财政局各壹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